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重大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与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》的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。

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认为本次债务和解的达成，对恢复并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、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的帮助，因此同意《关于与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叔军：_____ 李 冰：_____

张鑫淼：_____ 崔 军：_____

2010 年 9 月 16 日